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秉諺

吳奕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謝秉諺於民國113年7月8日12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從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右轉林園南路時，因右側另有機車占用道路，致汽車左側行駛至對向機車停等區，而當時被告即告訴人吳奕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在該處停等紅燈，謝秉諺按鳴喇叭示意吳奕賢借過，吳奕賢不滿謝秉諺逆向行駛，雙方因而發生糾紛，待謝秉諺於12時8分許，往前行駛至林園南路77號前即林園立體停車場前時，吳奕賢騎乘機車至該處繼續與謝秉諺爭執，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謝秉諺以手比出中指，藉此方式侮辱謝秉諺，足以毀損謝秉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謝秉諺原欲不予理會，繼續駕車往前行駛，惟吳奕賢揮手示意謝秉諺下車，謝秉諺不堪挑釁，開門下車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揮拳毆打吳奕賢臉部，致吳奕賢因而受有腦震盪、唇部鈍挫傷及上門牙斷裂流失3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奕賢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謝秉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吳
05 奕賢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被告謝秉諺係犯
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
07 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相互
08 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聲請撤回其等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9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林雅婷